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 财 政 局

烟人社字〔2021〕1 号

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0〕189 号文件明确失业保险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失业保险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89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严格控制技术技能提升补贴适用范围。新文件缩减了鲁人社字〔2019〕85 号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持有批准日期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企业职工不再享受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二、严格比对，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可同时享受。企业享受财政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公共资金补贴组织培训，职工由此取得职业资格或技术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再享受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各级经办机构失业保险部门要和职业能力建设、职工培训等部门共享数据，认真比对，严格把关。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4 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鲁人社字〔2020〕189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失业保险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规范经办服务管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缴费年限要求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85号）中“将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及以上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及以上”政策

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明确技术技能提升补贴适用范围

(一) 鲁人社字〔2019〕85 号文件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纳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范围的政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不再执行。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不受理证书上的批准日期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技术技能提升补贴业务。

(二) 技术技能提升补贴适用范围是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可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上查询到。

(三) 取得证书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需在证书批准日期 12 个月内提出申请。

三、工作要求

(一)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享受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个自然年度不得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同一职业(工种)享受高级别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

(二) 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可同时享受。

(三) 执行以上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 12 个月以上失业保险待遇支付能力(按照上年末累计基金结余与年度基金支出测算)。

(四) 国家调整相关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后，按国家政策执行。

(五)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此文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校核人：李政
